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新購公司辦公室的抵押貸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ii）新購公司辦公室的折舊費用增加；及（i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共中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其中包括）私人企業不得通過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管理服務的附屬集團。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幼兒教牌照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由於有關估值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會否對該等幼兒教牌照及商譽公平值變動作出減值仍存在變數。

本集團仍在擬定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可能須作出修改。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有關資料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的詳情，而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